

## 关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门诊地下室设备机房改造项目单位的要求

根据东院工作需要，对东院门诊地下室设备机房进行改造，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提供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近年内有或正在从事相似工程业绩。

四、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提供裁判文书网截图）。

投标文件要求：

- 1、参与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及法人证书。
- 2、回复文件（内容主要为工程报价、服务承诺、施工方案、项目经理简历等）。
-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提供裁判文书网截图）。
- 4、承诺书等见附件一至二。
- 5、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并盖有骑缝章。
- 6、投标文件截止 2019.12.16 日 15 时，送至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后勤楼 203 室，联系人：郭超，电话：15021818677。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019.12.13

附件一：

### 法人代表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公司\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二：

## 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各项规定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高科西路 2699 号

地址：

电话：021-20261300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